

#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中小企业公共服务 示范平台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工信局、工业园区经发委、高新区经发委，姑苏区经科局：

根据省工信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工作的通知》（苏工信服建〔2020〕291 号）要求，现就我市开展 2020 年度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2016 年（含）以后认定和复评通过的省二星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及符合通知要求的其他示范平台；

二、申报条件：符合《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见省厅通知附件 5）有关规定；

三、申报流程：省级示范平台实行线上和线下申报。申报单位须登陆“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以网站提示信息为准），线下提交纸质申报

材料。

请各地对照要求，精心组织，推荐 2020 年度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汇总表（省厅通知附件 1）、推荐表（省厅通知附件 2）、申请报告（省厅通知附件 3）等纸质材料（一式两份）于 8 月 20 日（星期四）前报送至市工信局企业服务处。

联系人：陆凯、巫梅；

联系电话：68616210、68616317

附件：《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工作的通知》

